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年內，本集團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66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務申報年度之業績及於個別財務申報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6,469	105,273	182,169	163,077	140,245
除稅前虧損	(13,936)	(15,547)	(5,831)	(66,661)	(11,851)
稅項	-	-	450	-	(197)
本年度虧損	(13,936)	(15,547)	(5,381)	(66,661)	(12,04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440)	(11,043)	(823)	(67,510)	(14,479)
少數股東權益	504	(4,504)	(4,558)	849	2,431
	(13,936)	(15,547)	(5,381)	(66,661)	(12,04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479	29,389	47,353	73,107	132,067
負債總額	(13,935)	(3,591)	(4,765)	(21,656)	(21,905)
少數股東權益	-	(370)	(4,874)	(12,914)	(12,065)
	21,544	25,428	37,714	38,537	98,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貸款10,1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零六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2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87,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109,000港元）之繳入盈餘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條件下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86%
– 五大客戶合計	94%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8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3%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韶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8。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新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董事持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票量 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 韶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3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票量 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 鞄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30.12%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595,000	-	8.96%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張 鞄先生	50	主席兼董事	九年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彼擁有二十三年以上企業管理及國內投資經驗。
陳重振先生	47	副主席兼董事	十二年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陳炳權先生	4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陳先生目前為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董事。
胡光先生	3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目前為中國天津大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安排及物業發展有逾十六年之經驗。
陳策先生	46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年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業務及中國投資之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本地及外資公司之高層管理職位。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具備上市規則所述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 勅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